附件3

南京邮电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规范办学承诺书

**校外教学点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的重要责任主体，如本次能遴选为南京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并且在江苏省教育厅备案成功。我站点承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规定，遵守“公益服务、规范办学、深化教改、提质创优”的基本原则，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主办高校管理、监督。严格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协助主办高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辅导和组织管理，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后开展合作办学。

三、承诺备案成功前不以南京邮电大学名义对外宣传、招生。备案成功后不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宣传的职责和权利，不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不做虚假宣传和承诺。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数据等由学校统一管理，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由学校统一实施，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和监督电话。

我站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由我站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